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24號

原告 外賓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被告 林弘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